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在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本次债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3亿元（含13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方式：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为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可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的具体品种及期限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5、债券利率：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水

平及利率确定方式，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付息方式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担保安排：本次债券不设担保。

8、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独家主承销。

9、偿债保障措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同意公司采取如下措施，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 在偿清本次债券本息前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10、上市场所：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11、还本付息：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二十四个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九日